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碩士論文撰寫及印製須知

107年9月19日本系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論文引用參考文獻採用 APA 或中文論文所規定之引註格式。
- 二、論文口試通過後，應依據論文考試委員之建議進行修正。修正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始得付印。

三、論文規格：裝訂後之長×寬為 29.7cm×21cm (A4 規格)。

四、內容格式：

(一) 論文封面為粉紫色雲彩紙。顏色及印製格式請參考本系提供之範例式樣。

(二) 依論文封面內頁、學校圖書館授權書、考試委員會審定書、謝辭、中文摘要、英文摘要、內容目次、表目次、圖目次、本文、參考書目、附錄、未抄襲切結書之順序排列。

(三) 中、英文摘要：請以中、英文扼要各繕寫 500 字左右，並在摘要之後，格行列出 3 至 6 個關鍵詞 (Keywords)。

(四) 頁碼編寫：摘要及目次部份以羅馬字 I、II、III... 依序標在每頁下中央約 1 公分處；論文本文及附錄部份以阿拉伯數字依序標在每頁下中央約 1 公分處。

五、打字編印注意事項：

(一) 封面及書背之製作：

1、封面格式包括以下各項：

(1) 系所：本校校名加上系名，例如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」。

(2) 指導教授：書寫「xxx博士」或「xxx教授」。

(3) 題名：論文名稱全名。標題若為二行以上，其標題格式應成倒三角形。

(4) 研究生：書寫「研究生：xxx撰」。

(5) 日期：書寫「中華民國xx年xx月」。

以上字體皆用標楷體、置中、除了題名用 26 點字，其餘皆用 18 點字。

用 A4 大小，上下左右分別以距離頁緣 3 公分為原則。

## 2、書背格式：

內容項目與封面同，字皆用標楷體，字體大小可依論文厚度調整，惟距離下緣 3 公分處必須留 2 公分空位。

(二) 論文內文漢字文字字體以新細明體為原則，引文使用標楷體，羅馬字以 Times New Roman，點數大小為 12 點，並採用標準字元間距。章節標題文字以標楷體，點數大小為 14 點。

(三) 摘要字及關鍵字：內文標題之字體大小為 12 字元，粗體字，置中；摘要內容及關鍵字以新細明體，字體大小為 12 字元，關鍵字列於摘要後。

(四) 版面格式：裝訂裁割後之規格應符合第三點之規定。內文之上、下、左、右應適當留白。每頁內文距離上邊界約 3 公分，距離下邊界約 3.5 公分，距離左、右側邊界各約為 2—2.5 公分。

(五) 印製：以雙面印製為原則，並力求清晰美觀。

(六) 裝訂：於左側膠裝。

六、本須知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須知權責單位為台灣語文學系，於 107 年 9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，經 107 年 10 月 1 日校長核准公告實施。